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陳俊青

聯絡電話：02-81959223

傳真電話：02-89114268

電子信箱：ccching@nfa.gov.tw

10691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69之10號
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50824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86I0AIGN

主旨：檢送105年11月1日研商「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之執業範圍及方式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5年10月17日內授消字第1050823986號開會通知單暨105年10月21日內授消字第1050824047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師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部長 葉 俊 榮

「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之執業範圍及方式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5樓第1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參、主席：陳署長文龍

記錄：陳俊青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發言記要、書面意見及決議：

提案一：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7條條文內容有關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方式，提請討論。

發言記要或書面意見：

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一) 書面意見：本會支持林岱樺立委所提草案之第7條條文內容。
- (二) 常務理事蕭長城：本會同意林岱樺委員版本，原因如下：消防設備人員如在公司上班，領取薪水，聽命公司老闆指示，如何能秉持專業良知，獨立執行業務。萬一出事，賠償責任歸屬，確是一大考驗。司法不受行政之約束，判決更是一件妙事。公司有資本額之登記，其賠償是以資本額為限。領薪水之消防設備師，其所負之責任，只是員工之責任，豈是社會大眾消費者之期待。獨立設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事權統一，責任明確，並負百分之百之責任。
- (三) 理事長許俊美：建議由林岱樺委員版本第7條第5款取代行政院版第7條第2款。

二、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 (一) 常務理事楊坤德：
 1. 林岱樺委員第7條第5款，顧問機構訂有管理辦法，權責清楚。本會支持林岱樺委員版第7條第5款。
 2. 行政院版第7條第2款，公司並未訂有管理辦法，公司有權無責，

易生弊端。本會建議應刪除有關行政院版第 7 條第 2 款「設立已登記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為營業項目之公司、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

三、 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 (一) 經查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 7 條說明一之參照條文， 建築師法第 6 條及技師法第 7 條之參照法條皆無得受僱於公司、商業機構等相關規定。
- (二) 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 條規定，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育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依其立法原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以專業學識為唯一執業考量。除依法令規定必需聘用領有執業執照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外(在消防設備人員即為專業檢修機構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避免因僱傭關係影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專業判斷為宜。故本會建議本項提案應維持林岱樺委員版本條文為宜。

四、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消防設備人員的執業方式建議合併林岱樺委員的版本中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將消防設備人員亦可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形式也納入，以利於工程技術顧問業務涉及消防設備整合之需求。工程顧問公司承攬大型的案件經常需要整合各式專業，消防設備亦是其中之一，工程技術顧問業有消防設備人員在其中進行執業，有利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工程產業競爭力，也給予消防設備人員相當之執業方式彈性。
- (二) 消防設備師公會所擔心的受聘之執業型態無法維持職業的獨立自主性及法律責任承擔之疑慮，關於上開問題應該不存在；關於法律責任承擔部分：若消防工程屬於以公司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作為消防設備設計監造案件承攬人，除消防設備專業人員需負相關行政、民事、刑事責任外，公司法人及其負責人仍需負相關的民刑事及行政的相關責

任，所以並沒有因有公司法人聘用消防設備人員這種執業型式，公司法人及其負責人就不負法律責任。關於專業獨立性方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型式受聘於各式法人亦屬常見，對執業獨立性與生命財產之保障雖有相關但並非有絕對關係，實務上對無拘束的專業獨立性有時反而形成災難，所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法人皆有監督管理機制加以調控，至於如何要求專業人員落實社會公眾生命財產保障，此部分涉及專門職業外部與內部監督體系是否健全與執業倫理落實之問題，和是否以事務所作為唯一之執業型式並無必然性。

- (三) 建議對於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人員工作權既得利益之相關保障，不宜在不同取得資格身份再去做更細部的劃分不同保障程度（例如：區分建築師、電機技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等），以維持上開暫行人員執業公平性，也應避免過度架空經國家考試合格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性，以免建立專業消防制度之美意大打折扣。

五、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林岱樺委員版第 7 條第 5 款「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應聘用消防設備師之營利事業」加入行政院版第 7 條第 1 項之中。

六、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相關意見提出全聯會意見版(如附件 1)請列入會議紀錄。
- (二) 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45 條討論本會意見與林岱樺委員版本相同。
- (三) 本法為火災預防制度先行法規，攸關民眾社會安全福祉甚大，請主管機關儘速大力推動，只要合憲合法，本會很樂意配合及協助推動。

七、 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 (一) 本會建請主管機關採用林岱樺委員版本條文，將消防設備人員執業管理單純化；依現行消防法第 7 條規定：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而經濟部目前對於公司設立行號營業項目有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並無設立限制與規範，已有違反消防法第 7 條之疑慮，為避免此爭

議成為消防設備人員法之立法阻礙，建議回歸未來消防工程承裝業法或其他專法管理。

- (二) 如主管機關有意於本次立法加強現行公司或行號具登記為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之有效管理，提升目前業界施工品質良莠不齊，無相關單位管理之窘境，將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方式增列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設立以登記為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為營業項目之公司、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則建請於本次立法邀集經濟部共同商議本法施行後新設立與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為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之公司或行號管理規範，避免造成未來管理之不一致性且有效提升消防工程及檢修業品質，建請應參照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44 條立法意旨，於第 7 條增列第 4 項：第 1 款第 2 項所稱公司或商號於本法施行前已登記經營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業務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內應辦理解散或變更登記停止經營是項業務，5 年期滿即由該管登記機關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不得繼續經營該項業務。

八、 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本會支持成立設備師、士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或受聘於該事務所。

九、 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 (一) 本會不同意登記有消防設備安裝檢修的公司行號可聘用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
- (二) 設立以登記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為營業項目之公司、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本會想請教如發生簽證問題，處份的是自然人還是法人？執業應以自然人為負責對象，該自然人必須有完全專業自主空間，故開立事務所方為適當執業型式。
- (三) 同是工程行業內的技師或建築師之執業法，除「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外，哪一條規定一般公司行號可聘用技師或建築師執業？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5 條亦明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人應由執業技師擔任。但下列公司，不在此限：一、

置執業技師達 20 人以上者。二、股票公開發行上市、上櫃者。三、我國依平等互惠原則簽署國際組織之條約，其會員國在我國設立從屬公司或分公司時，該外國公司在本國設立登記滿五年，且最近五年內承攬國內外工程技術顧問業務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者。四、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領得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之技術顧問機構，其董事長或代表人原非由執業技師擔任，而其所置執業技師達 3 人以上，或其所置執業技師為 2 人且其中 1 人為公司經理人，另 1 人為公司股東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所置執業技師，應有 1 人具 7 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且其中 2 年以上須負責專案工程業務。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按登記營業範圍之各類科別，各置執業技師 1 人以上。」，非僅設立以登記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為營業項目之公司、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即可聘用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如此草率條件。

- (四) 有關草案名稱消防設備人員法建議變更為消防設備師士法，按照消防法第 7 條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依照內容相關條文未見消防設備人員字樣，建築師訂有建築師法，電機技師訂有技師法，消防設備師士怎麼會訂設備人員法。針對以上相關規定建議改為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法，原因為按照消防法第 7 條規定之名稱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

決議：原行政院版草案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納入林岱樺委員版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條文內容。

提案二：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 10 條條文內容有關執行業務範圍，提請討論。

發言記要或書面意見：

一、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依據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政部 84 年 5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8472523 號函)規定，緊急發電、不中斷及直流電源系統之設計屬電機技師的執行業務範圍，不宜漠視及切除。

二、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一) 書面意見：行政院版本第 10 條顯有執業爭議，本會與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意見一致，建議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不納入該執業爭議條文。

(二) 理事長李華琛：

1. 行政院版本內容影響執業電機技師權益，相關用詞宜精準，對行政院版本持保留意見，建議進行協商。

2. 請會議紀錄人員宣讀提案決議，供與會者確認。

(三) 常務監事彭繼傳：對於行政院版第 10 條內容本會與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意見相同，即對本條文保留意見，當場請求加列於會議紀錄中。

(四) 常務理事吳建興：對於第二案本會支持陳超明委員之版本，「消防安全設備涉及電機技師執業範圍者，該範圍應交由執業電機技師辦理」；由法規面來看，緊急發電、不中斷及直流電源系統之設計屬電機技師之執業範圍，發電機屬緊急發電系統之範圍，理所當然屬於電機技師設計及簽證之範圍；再由專技考試科目來看，消防設備師並無考電路學、工業配電及電機機械等科目，更無緊急發電系統之設計能力，消檢時由消防設備師對緊急發電機進行簽證負責，實屬不妥；又由實務面看，消防設備僅為建築設備之一部分，亦僅為緊急供電系統中一部分，目前消防送審中要求由消防設備師計算發電機容量再通知電機技師之作法，實屬無意義，緊急發電系統不應僅考量消防設備，而是須考量整體緊急供電系統所供應之所有建築設備，消檢時之發電

機測試亦同，不應只針對消防設備，而應針對緊急供電系統所供應之所有建築設備進行負載測試，而後者本來就會由電機技師去執行，實無必要由消防設備師再做一個應付法規的無效測試。

三、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 (一) 自來水管承裝商、電器承裝商係分別依照「自來水法」、「電業法」之規定登記或許可設立，並聘僱經檢定或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自來水管承裝或電器承裝相關類科之技術士、電匠或技工從事水管、電氣工程之施作或檢修。而消防安全設備中有關水管配管、電氣配管、配線、插座、發電機及緊急電源等多項消防安全設備之安裝，現況係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或電器承裝業者實際負責裝置，累積豐富之裝置經驗，數十年來對消防安全有顯著之貢獻。
- (二) 本會堅持參照電業法第 34 之 1 條、電信法第 43 條之現況立法精神依陳超明立法委員版第 10 條第 1 項「消防安全設備之施工得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或電器承裝業辦理。」列入行政院版條文。

四、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本會反對會議資料中所述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 10 條條文擬維持原行政院版條文之擬辦意見，支持陳超明委員版第 10 條條文。理由：自來水管承裝商、電器承裝業係分別依據自來水法、電業法之規定登記設立，並聘僱經考試及格之水管、電氣相關之技術士(或電匠)從事水管、電氣工程之施作與檢修，特別在建築物中有關水管、消防水管、電氣工程配管、配線、插座、發電機與緊急電源等多項工程與消防安全設備之施工裝置，息息相關，密不可分，數十年來對落實、提升消費者消防公共安全，成效顯著。爰參照電業法第 34 之 1 條、電信法第 43 條之現況入法之立法精神，支持陳超明委員版本增列第 3 項前項之施工得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或電器承裝業辦理，以符實際。

五、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行政院版第 10 條第 1 項「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應修正為「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

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士為之」。蓋我國所有工程之設計、監造與施工皆分屬不同專業團體，如需合併為之，則以統包方式處理。如消防設備師僅負責設計、監造，消防設備士負責施工、檢修，必可減少爭端，加速立法通過。建議消防法第 7 條亦同時修正。

六、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45 條討論本會意見與林岱樺版本相同。

七、 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本會贊同主管機關所擬，維持原行政院版條文。

八、 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本會無意見。

九、 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本會同意提案二所提內容，但不同意置於消防設備人員法案中。

決議：請業務單位與相關公會團體再予溝通協調，研擬適切之條文內容，並以提案 4 決議，草案不納入執業爭議相關條文，回歸消防法辦理為方向。

提案三：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 18 條條文內容有關公會成立門檻，提請討論。

發言記要或書面意見：

一、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目前各職業公會組設人數門檻，均為 9 人以上者即可，草案不宜訂在 30 人以上，造成偏遠地區因人數不足無法成立公會，妨礙權利及義務之行使。

二、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8 條至第 26 條因業經本會第 4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同意以公會全國聯合會組成形式，惟各直轄市、縣（市）以 30 人以上者組成，故直轄市、縣（市）有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達 30 人以上者，得組織

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其無法組設或不足 30 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

三、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本會對於此條文，無意見。

四、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本會同意此提案。

決議：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 18 條條文維持原行政院版以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達 9 人以上者，得組織直轄市、縣(市)公會之規定。

提案四：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不納入執業爭議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五：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如納入執業爭議條文，第 45 條有關執業範圍，提請討論。

發言記要或書面意見：

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一) 書面意見：本會支持提案四。提案五，提出本會之建議修正版本如附件 2。

(二) 常務理事蕭長城：

1. 本會今日有提說帖說明，本會尊重消防署及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之建議，本會建議，如貴部所提出第 45 條第 2 項：86 年 7 月 26 日消防設備師證書核發前已開業之建築師，並取得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及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得於本法施行後 1 年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及裝置、檢修人員證書，逾期不得申請。
2. 開業建築師及執業電機技師得從事 5 層以下建築物，但建築物用途為住宅或申請範圍符合 6 層以上 10 層以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或 11 層以上樓地板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則不

受 5 層以下之限制。(這是內政部為預防火災，落實室內裝修管理，而推出簡政愛民便民服務，並希望家家戶戶都能在合理費用下依據此法令，申請簡易室內裝修許可，促進公共安全，且能達到預防火災之功能，特此說明。臺北市政府內協調，此部分消防審查工作，亦由消防局轉由都發局建築管理工程處負責督導。)

(三) 副理事長鄭宜平：最後主席如裁示今日所談「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不納入執業爭議條文時(提案四)」，請主席一併刪除提案二所述涉及執業之條文。

二、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南區辦事處主任陳炎燦：有關第五案，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 45 條條文內容南區辦事處贊成陳超明委員版本。電機技師在消防法立法前即依據建築法規定受建築師委託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事宜，然而電機技師亦為考試院考試合格專門職業人員，對於消防安全設備之電路及控制具專業能力，經查，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修正有述，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其工作項目如下：設計：指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及數量之規劃，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監造：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中須經試驗或勘驗事項之查核，並製作紀錄。目前電機技師設計消防設備系統時，除對於消防安全設備均依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基準進行規劃外，尚對於系統之管線進行設計整合、功能運轉功能及效益進行設計考量，因此，從以上之工作說明，電機技師已足夠從事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之工作內容。因此，贊成陳超明委員版本內容。

三、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一) 消防法 84 年 8 月 11 日修正後確立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制度，為推動該制度採國家考試領有證書者與暫行從事者併行方式，包含 84 年 8 月 11 日前已開業建築師及技術士等皆可經短期訓練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業務，於制度確立之初即已保障其工作權，並於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第 9 點：「暫行執業期限自即日起，至經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之消防設備師人數滿五百人且消防設備士人數滿五千人之翌年

6月30日止。」規範其落日期限。

(二) 本會贊同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不納入執業爭議條文，以利法案早日完成立法。

(三) 針對主管機關所草擬之第45條條文內容，本會認為有違法及考量不足之虞，理由如下：

1. 主管機關意於本次立法，首創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人員及其執業證書，雖刻意避免立法換發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執業證書爭議，然前者之執業內容與後者並無任何差異且並無相關法源依據，已明顯違反以下法律：(1)消防法第7條：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2條：本法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如下：十二、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3)中華民國憲法第86條：下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2. 依消防法第7條規定：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法所草擬之第45條內容，應訂有適用期限。另行政院於105年2月1日以院臺內字第1050153198號函送「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針對草案第45條，立法院法制局已提出法案檢討第5點：暫行執業證書人員延長訓練及明定適用期限。請主管機關考量法案完整性及適法性，應明定適用期限。
3. 經消防署網站公告之專技人員資料統計，目前領有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人員證書者，其尊重國家考選制度，依法參加國家考試並參與專業訓練取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已逾千人，占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已達七分

之一以上，本於公平正義原則，建請主管機關勿增列草案第 45 條條文，本會將全力支持保障渠等人員之權益，協助審酌法案是否造成權益受損之國家賠償可行性。

四、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 (一) 提案四議題，消防設備人員法係為管理法，其法源源於消防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而長期使本項法案無法立法完成之爭議，係源於執業權之爭。唯執業權之相關規定早有法源，按消防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即對執業權予以明訂。即使對執業權有所爭議，法理上應回歸討論修正消防法第 7 條，本不應為此而荒廢管理法的訂定。故本會同意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應不納入執業爭議條文。
- (二) 提案五議題，消防設備人員法係為管理法，不應再因執業權有所爭議，法理上應回歸討論修正消防法第 7 條荒廢管理法的訂定。本項意見已於前項意見表達本會立場。至於原有合法工作權，即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消防設備人員制度實施前實際具有工作權予以保障之立場，本會表達尊重。唯有關本項提案，貴部說明五之內容提及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人員證書，法理上並無依據，建議貴部應對其合法性予以補充。

五、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師公會聯合書面意見：

- (一) 105 年 2 月 1 日院總第 1301 號委員提案第 15595 號，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該草案中有關執業範圍包含消防工程檢修公司或機構、暫行人員納入繼續執業，立法院已表不同意並退回。
- (二) 依據消防法第 7 條第 2 項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消防設備暫行人員落日期限。現階段中央主管機關非但已逾越法律授權，甚而邀集消防專技人員討論，欲再次將暫行人員繼續執業納入行政院版「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
- (三) 針對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我們持續堅定提出三大訴求：

1. 支持 105 年 3 月 30 日，院總第 1301 號委員提案第 18716 號，林岱樺立法委員等十九位委員提案並已進行審議之「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版本。
2. 堅決反對 105 年 11 月 1 日「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之執業範圍及方式協商會議提案五。
3. 消防署已經在 104 年 1 月 23 日全球資訊網路新聞發布公告 103 年底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共有 1,577 人消防設備士證書 5,203 人，依據暫行執照附款註記暫行執業期限至經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之消防設備師人數滿 500 人且消防設備士人數滿 5000 人之翌年 6 月 30 日止。104 年 7 月 1 日為暫行終止的法律事實。不應再有統計有執業幾人數等等理由來無限期展延甚至換照事情發生只有經考試院專技人員考試通過才能換照。

六、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其他書面意見：

- (一) 本會同意提案四不納入執業爭議條文，不同意提案五。
- (二) 技術士本無執業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亦未侵犯技術士工作權。若 3 張技術士證照可換得高考資格之設計監造執業權，1 張即可換得普考資格之裝置檢修執業權，這是非常荒誕的事。

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 (一) 在未有消防設備師(士)人員以前，消防技術士依 74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消防法施行迄今，一直從事消防設計、監造及裝置、檢修之工作從不間斷，原有合法權益應予保障，不應剝奪。
- (二) 消防技術士每項消防設備證照分次考取學科、術科（含滅火器、水系統、化學系統、警報系統、避難系統）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實際操作。學科 60 分以上，術科 100 分方能取得一張消防技術士合格證書，一年只能限考 2 張(合計學、術科需考 10 次)，費時 3 至 4 年才能考完滅火器、水系統、化學系統、警報系統、避難系統。

決議：尊重及依循各出席公會團體代表意見，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將僅就消防專技人員之執業、業務及責任、公會組設、懲處等執業管理規範，有關執業爭議之條文則不納入規範，回歸消防法辦理。

柒、散會(11時45分)

附件 1：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就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建議條文

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消防設備人員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p> <p>一、單獨設立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事務所，或與其他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組織聯合事務所。</p> <p>二、受聘於前款所定之事務所。</p> <p>三、受聘於依法規應聘用消防設備人員之專業檢修機構。</p> <p>四、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p> <p>五、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應聘用消防設備師之營利事業。</p> <p>前項第一款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p>	<p>一、參照技師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條。</p> <p>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方式，除獨立設立事務所外，亦可與其他消防設備師（士）組織聯合消防設備師（士）事務所，執行業務。</p> <p>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得受聘於前款事務所執業。</p> <p>四、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之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機構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而該等專業機構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應置有專任消防設備人員合計達十人以上；為顧及現況，便於民眾獲得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之服務，並兼顧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空間，爰於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可受聘於依法令應聘用該等人員之營利事業或機關（構）執行業務。</p> <p>五、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委託消防設備人員，定期檢修場所內之</p>

	<p>消防安全設備，故考量該場所維護消防安全之需求及合理減輕民眾負擔，使雇主能直接指派具有消防設備人員資格之從業員工，負責</p>
<p>第十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相關規定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p> <p>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記載業者姓名或名稱、住所、辦理事項及處理情形等詳細紀錄。</p>	<p>一、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之執行業務範圍。</p> <p>二、消防設備人員就其執行業務應善盡其義務，為明確其專業責任，爰參酌技師法第十五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p>
<p>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有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達三十人以上者，得組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其無法組設或不足三十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p> <p>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七個單位以上之發起組織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條規定，於第一項規範同一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應有一定人數以上，組織較為完整，有利會務運作及會員權益、風紀之維持，組織較為完整，有利會務運作及會員權益、風紀之維持，爰第一項規範直轄市、縣（市）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達三十人以上者，得組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如無法組設或未達三十人以上時，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公會。</p> <p>二、參考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二項規範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p>

	<p>聯合會之組成要件。為避免本法施行之初，因直轄市、縣（市）公會數不足而影響全國聯合會之成立，爰於但書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七個單位以上之限制。</p>
<p>第十九條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自組織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加入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得拒絕。</p> <p>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p>	<p>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規範新設立之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加入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期限。</p> <p>二、為利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確實掌握所屬公會之會員人數並統一登錄，以利管理，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p>
<p>第二十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歷表及職員名冊，向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訂立章程，檢具相關資料，向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報請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二十一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規定下列事</p>	<p>一、章程關係公會運作甚大，爰參照建築師法第三十六條及技師法第</p>

<p>項：</p> <p>一、名稱、地區及會址所在地。</p> <p>二、宗旨、組織及任務。</p> <p>三、會員之入會、退會。</p> <p>四、執業及非執業會員之權利義務。</p> <p>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p> <p>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會議規範。</p> <p>七、會員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者，停止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p> <p>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執行規範。</p> <p>九、會費、經費及會計。</p> <p>十、章程修改之程序。</p> <p>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p> <p>前項第五款之理事、監事名額，應明定非執業會員之最低保障名額。但非執業會員所占理事、監事名額比率，不得超過三分之一。</p>	<p>三十二條立法例，明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規定事項，以健全公會組織。</p> <p>二、為擴大具消防設備人員資格者對公會之參與，允許非執業消防設備人員之加入有利強化公會之組織運作，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明列公會應於章程明定執業及非執業會員之權利義務。</p> <p>三、為明確規範會議召集程序及規則，爰於第一項第六款明定公會章程應載明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會議規範。</p> <p>四、為明確用語以加強落實公會之自律機能，爰於第一項第七款，明定章程應載明對於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之會員，停止其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p> <p>五、考量執業及非執業會員擔任理事、監事名額之合理分配，爰於第二項明定章程應載明非執業會員之最低保障名額，惟非執業會員所占名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p>
<p>第二十二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p> <p>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p>	<p>一、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相關公會會員大會之召開週期。</p> <p>二、公會會員人數若超過法定數額，為免召開會員大會之會場，無法容納全體會員而造成困擾。爰於第二項</p>

<p>程之規定劃分地區，按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p> <p>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p> <p>前項請求提出後，逾三十日理事會不為召開時，為該請求之會員（會員代表）或監事會，得報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臨時大會。</p>	<p>規定會員人數超過法定數額時，得依公會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p> <p>三、參照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三項規定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請求召開臨時大會。</p> <p>四、考量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而理事會逾三十日不為召開時，為維護會員之權益，爰於第四項規定得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臨時大會。</p>
<p>第二十三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p> <p>一、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p> <p>二、直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p> <p>三、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p> <p>四、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p>	<p>一、參考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及地政士法第三十六條訂定。</p> <p>二、第一項規範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理事、監事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與任期，候補理事、監事之名額限制。</p> <p>三、第二項規範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p> <p>四、為利公會正常運作，避免公會理事、監事久任所生流弊，並促進會員參與公會熱誠及兼顧會務運作經驗之傳承，於第三項規定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p>

<p>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p> <p>五、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均得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p> <p>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p> <p>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名額二分之一，並規定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p>
<p>第二十四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於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派員列席指導，並得核閱其會議紀錄。</p>	<p>參照建築師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指導，並得核閱其會議紀錄，以給予必要之指導及監督。</p>
<p>第二十五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分別陳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p>	<p>參照建築師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陳報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與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p>

<p>一、 章程變更。</p> <p>二、 會員名冊變更。</p> <p>三、 職員名冊變更。</p> <p>四、 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p> <p>五、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之開會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p> <p>六、 提議、決議事項。</p>	
<p>第二十六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分：</p> <p>一、 撤免其理事、監事。</p> <p>二、 限期整理。</p> <p>三、 廢止許可。</p> <p>四、 解散。</p> <p>前項警告、撤銷決議及停止業務處分，主管機關亦得為之。但為撤銷決議或停止業務處分時，應會商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後為之。</p>	<p>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運作，攸關消防設備師(士)之權益甚鉅，為使公會合法及正常運作，應賦予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監督權，爰參照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師(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施予不同情節之處分，於第二項規範主管機關得為處分之範圍及方式。</p>

附件 2：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就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 45 條建議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條文	內政部修正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說明
<p>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以滅火器、水系統、化學系統、警報系統或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職類技術士證辦理登錄，並取得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或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得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人員證書，逾期不得申請。</p> <p>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消防設備師證書核發前已開業之建築師，並取得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者，得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 <u>或裝置、檢修</u> 人員證書，逾期</p>	<p>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以滅火器、水系統、化學系統、警報系統或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職類技術士證辦理登錄，並取得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或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得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人員證書，逾期不得申請。</p> <p>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消防設備師證書核發前已開業之建築師，並取得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者，得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人員證書，逾期不得申請。</p>	<p>本會建議修正如下：</p> <p>一、建築師依據原「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規定，其所取得之資格，即已包括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之規定，建議修改第二項。</p> <p>二、消防法修正施行前，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均為建築師設計及監造，足見建築師均有消防之專業及經驗，不因為增加其他消防設備人員而貿然排除，有違公平之旨意，建議增加第三項。</p> <p>三、為考慮目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執行，因此對於建築物用途為住宅或一定</p>

不得申請。

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消防法修正施行前取得建築師資格並領有建築物建造執照及電機技師領有執業執照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從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

開業建築師及執業電機技師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從事五層以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但建築物用途為住宅或申請範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受五層以下之限制：

一、六層以上十層以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二、十一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前項申請範圍貫通二層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準用第五條至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一款、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但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時，不受應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證書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核、發證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規模者，應不受五層以下之限制，由於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執照者僅為局部之調整，仍可由開業之建築師負責消防安全設備之簽證，而不致擾民，建議增加第四項。

前三項人員每年至少應完成二十四小時與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相關之專業訓練。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準用第五條至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一款、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但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時，不受應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證書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核、發證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